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663 期
今日12版

2015年11月
星期四
农历乙未年十月十五

26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强调

南疆要走『两个可持续』道路

本报记者杨涛刘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南疆工作会议近日在喀什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在会上强调,要坚持走“两个可持续”道路(编者注: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安身立命的大事,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据了解,南疆资源禀赋条件特殊,土地广阔,水资源匮乏,光热资源独特,大工业发展滞后。在南疆,沙漠、戈壁占90%以上,森林覆盖率不到3.5%,是新疆乃至全国生态环境最为脆弱的区域之一。张春贤指出,水资源是困扰南疆发展的最大瓶颈,要严守“三条红线”,把农业节水作为保护南疆生态的关键,以最坚决的态度禁止非法开荒,有序实施退地减水,提高渠系水利用效率,推广高效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下决心推进水权和水价改革。坚决保护好南疆的生态环境,保护好塔里木河生态。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在南疆四地州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大骨干水利工程,大力推进农业节水,促进当地加快实现农牧业现代化。要深入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天然气利民、安居富民、定居兴牧等一系列民生工程。

张春贤强调,扶贫开发是南疆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新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要全面加大南疆扶贫开发力度,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实施扶贫搬迁,对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实行生态保护扶贫。

据了解,目前新疆正在编制南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发展规划,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和恢复改造。同时,自治区也正在加快实施“南疆防沙治沙专项行动计划”和盐碱地综合治理,推进重点流域、湖泊和绿洲水污染防治,加快南疆城乡饮用水源地更新改造和饮用水净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努力改善人居环境。

重庆市委四届七次全会要求

牢牢把握『五个决不能』底线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中共重庆市委四届七次全会近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孙政才作了讲话和说明。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建成生态文明城市”作为“十三五”时期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之一。

全会强调,必须用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新的发展实践。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全会强调,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牢牢把握“五个决不能”底线(编者注:决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追求一时的经济增长,决不能以牺牲绿水青山为代价换取所谓“金山银山”,决不能以影响未来发展为代价谋取眼前利益,决不能以破坏人与自然关系为代价获得表面利益,决不能对突出问题束手无策、无所作为,对苗头性问题疏忽大意、无动于衷),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把重庆建成碧水青山、绿色低碳、人文厚重、和谐宜居的生态文明城市。

全会指出,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绿色能源,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转变,推进低碳城市试点。

要加强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转变资源能源利用方式,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严格土地管理,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要推动城乡居民生活方式绿色化,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环保五大行动。要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河北力推五大重点工程,建设四大功能板块

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坚决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奋力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近日,河北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河北“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初步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适应”。

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介绍说,为了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未来5年中,河北将着力开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生产消费变革、努力改善环境质量、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等5项重点工程,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打造四大功能板块,明确主体功能定位

“改善生态环境,必须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引导城市发展空间和产业布局向生态化、集约化转变。”陈国鹰说,京津冀在城市布局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京津两极过于“肥胖”,周边中小城市过于“瘦弱”。优化京津冀城市结构,发展的重点在河北。因此,河北省提出,要构建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体系,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

围绕这一目标,河北将打造环京津核心区、沿海率先发展区、冀中南功能拓展区和冀西北生态涵养区四大功能板块,明确各市县主体功能定位。

在四大功能板块基础上,未来5年,河北将着力构建绿色城镇体系。《意见》提出,要以保定市和廊坊市为重点,实现与京津率先联动发展。以石家庄、保定、唐山、邯郸4个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推进主城区与周边县(市、区)同城化、组团式发展。以承德、张家口、秦皇岛、沧州、衡水和邢台等市为节点,提升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实施县城建设3年攻坚行动,鼓励和支持中小城市和重点镇高标准建设定位明确、功能集中、规模适度、专业化发展的“微中心”。

河北省还将通过实施民居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12个专项行动,到2020年把具备条件的农村基本建成美丽乡村。

5年后,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0%以上

“河北省产业结构偏重,为从根本上缓解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意见》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立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智明介绍说,实现这一目标,要在3方面有突破,一是产业转型升级要有突破性进展,二是能源资源消耗强度要持续下降,三是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要大幅下降。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强度,《意见》提出,推动钢铁、电力等传统行业低碳化,深入推进“6643”工程,到2017年底,基本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工艺设备,推动生产装备向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迈进。抓好钢铁、电力、石化、建材、煤炭5个重点行业和1000家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总量、强度和能耗、煤耗“双重控制”,力争使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和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同时,加速绿色产业规模化,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比较优势产业,促进光伏风电、物联网等领域产业化、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加快形成先导支柱产业。力争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5%左右,战略性新

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20%以上。

产业要绿色化,能源也要低碳化。《意见》提出,要构建安全、高效、绿色、多元的现代能源体系。杨智明说,尽快甩掉大气污染的黑帽子,首要任务是解决燃煤污染。河北省提出,要逐步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力争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以上。

开展蓝天、清水、净土行动

为努力改善环境质量,《意见》提出,河北省将防治结合、标本兼治,建立以京津冀污染协同防治为支撑的环境管理体系。

锁定关键领域,持续用力治污。河北省将开展蓝天、清水、净土行动,到今年年底全部淘汰黄标车;到2017年底,土壤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到2020年,全省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不低于70%;全省土壤环境状况稳中向好。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京津冀区域整体定位于‘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河北省环保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王中朝向记者分析说,从这个意义上说,河北既是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支撑区,也是京津冀生态涵养保护支撑区。秉承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河北提出,要全方位开展生态修复,打造京津冀生态涵养保护支撑区。

王中朝告诉记者,河北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开展生态修复,着力实施山体修复、节水综合治理、绿色河北攻坚、高标准农田建设、湖泊湿地保护以及海岸海域整治修复等六大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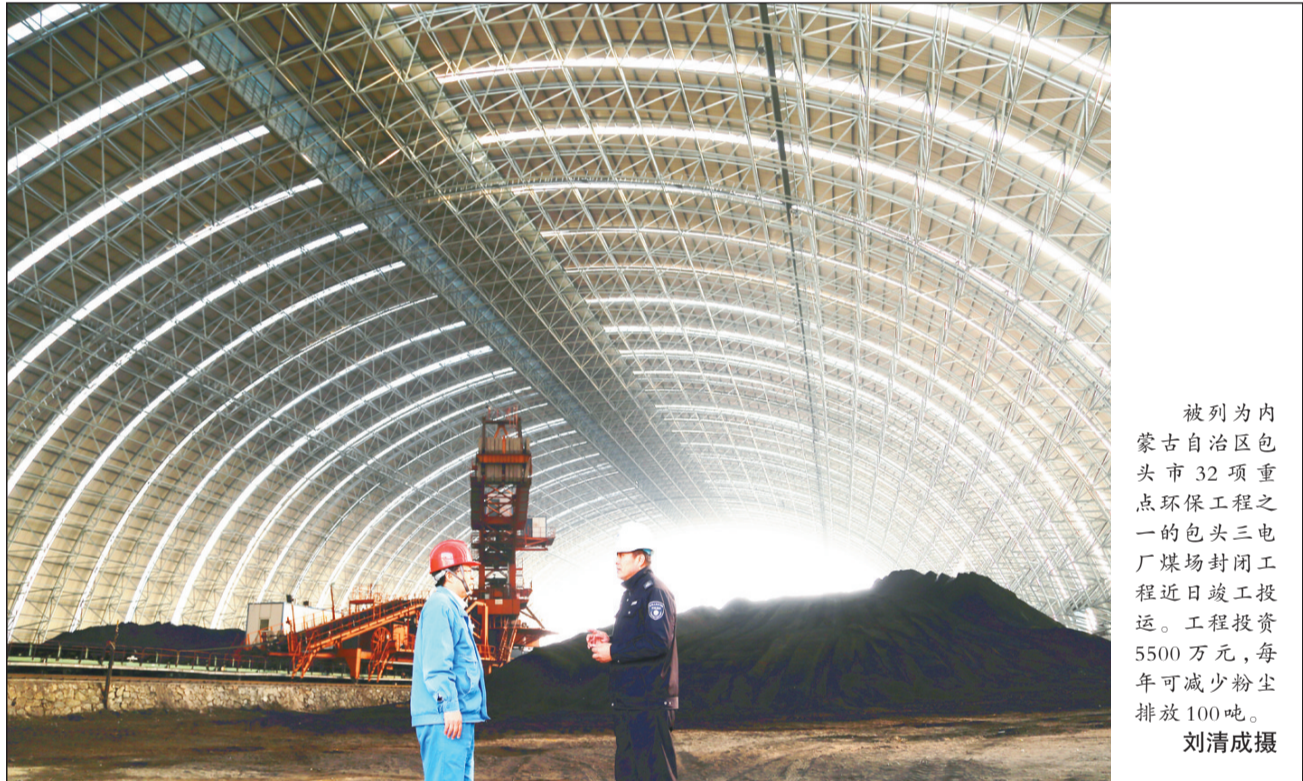
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考核

《意见》提出,到2020年河北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确立。并就建立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经济政策体系、创新市场环境、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等6方面,制定具体目标和措施。

河北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高英华向记者解释说,在红线管控制度上,河北从资源、环境、生态3个方面提出了红线管控的要求,将各类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

一是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河北将科学设定省市区能耗强度、煤耗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控制指标,逐一明确各市用水量总量限值、地下水开采量限值,作为刚性约束,加强管控。二是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市县环保责任红线。三是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设定京津冀生态过渡带、重要湖库周围、城镇近郊、主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两侧生态廊道等重要生态区域生态红线,严格保护重要区和脆弱地区林地。划定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等湿地生态红线,建立更加严格的审批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河北省经贸大学教授王小江告诉记者,河北省委对干部考核的“指挥棒”也将绿色化。比如,在《意见》中就明确提出,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对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评价其自然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



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32项重点环保工程之一的包头三电厂场站封闭工程近日竣工投运。工程投资5500万元,每年可减少粉尘排放100吨。刘清成摄

陕西环保打出“组合拳”

为经济平稳持续增长提供绿色动力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李静

面对上半年陕西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形势,如何发挥环保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近期,陕西省环保厅打出组合拳,为经济平稳持续增长提供绿色动力。

出台10条措施,既当守夜人,又做知心人

在陕西省政府召开第五次常务会议后,陕西省环保厅进行综合研究和深入分析,落脚于既当好政府“守夜人”又做好企业“知心人”,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环保促进稳增长10条措施,即厅级领导带头包抓重点企业、发挥环评引导调节作用、实施单项帮扶定向帮助、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推动环保项目落地建设、推广环保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积极的项目资金管理、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壮大、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水平、积极争取环境保护部更大支持等。

从4月下旬开始,陕西省环保厅所有厅级领导深入各市,现场解决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环保的问题,有效发挥环保促进发展的作用。

推动历史遗留问题有效解决

针对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等突出环境问题,陕西省环保厅充分发挥环评优化经济发展的作用,不断创新思维寻求破解历史遗留问题的路径和办法。按照新环保法的严格要求,省环保厅对2014年底全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

根据排查情况,陕西省环保厅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有关方面沟通,多次向环境保护部汇报,提出了较为科学的

解决方案。截至目前,排查出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厅长、主管厅长亲赴咸阳、榆林、汉中等地现场办公,到一线实地考察,听取意见,寻求妥善解决的路径。在全面清理整顿违法违规项目的基础上,省环保厅还将按照“边查边改、边改边查”的原则,继续加大力度组织排查和整改工作,推进项目尽快达标排放、投产运行,发挥稳增长作用。

在权力上做减法,在服务上做加法

陕西省环保厅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快环保体制机制改革步伐。通过简政放权,不断赋予下级环保机构更多监管权力。

此外,省环保厅重新修订了《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脱硫脱硝等污染处理设施项目和总装机容量1万千瓦以下的水力发电、金属压延加工、煤炭洗选等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省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一步指导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开展环评审批工作,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优化升级。

在权力上做减法的同时,省环保厅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在服务上做加法。首先,通过环境政策正面引导、加强执法监管等措施促进高污染、高排放、低效益企业逐渐退出,助推环境污染小、经济效益好的新兴战略

产业和高新技术项目加快落地。其次,创新环保管理体制,发放环保审批指南,简化审批程序,方便企业办事。第三,按照存量调结构腾空间、增量优结构扩空间原则,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预算管理,促进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环境容量的高效利用,保障省重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第四,积极对接省上重点项目,实行台账管理,推行“一对一”、“点对点”服务。按照任务清单,提前介入,帮助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标准做功课、找答案、强措施,支持重大项目落地生根。

执法与教育相结合,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

在严肃监管与执法的同时,更加注重对企业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及时发现、及时提醒预警。对轻微或偶发的违法违规行为,重视纠正,更注重宣传教育;对重大违法行为在铁腕惩治的同时,指导企业查找根源,促进解决问题。建立与企业全程沟通的机制和渠道,依法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审批、达标生产的具体问题,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同时,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消除群众疑虑,寻求群众支持,保障项目顺利建设投产。

在充分发挥环保稳增长优结构作用的同时,省环保厅严守环保标准底线,防止借稳增长促投资的名义,降低环保准入门槛。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准确把握环保要求,优化项目组成,提高环保标准、做好项目设计,做到清洁发展、环境友好。另外,对一些不符合国家要求、无法达标排放的在建或已运行项目,继续下决心、抓整改,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莱州一公司因环境问题被处罚

已将露天堆放的矿粉清理完毕,安装了防风抑尘网

本报讯 接到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在群众反映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南昌村企业环境问题举报信上的批示后,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立即责成山东省环保厅调查处理。山东省环保厅实地检查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企业为莱州市益昌工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铁矿、铜矿粉批发零售,存在矿粉仓储项目未验收、部分矿粉露天堆放等问题。

2015年9月,当地环保部门对益昌工贸有限公司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察时发现,公司已将露天堆放的矿粉清理完毕,安装了防风抑尘网,并向莱州市环保局提交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

同时,莱州市环保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公司堆存的硫磺矿进行了检测,两点位氟化物浓度分别为357微克/升、1330微克/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氟化物浓度为5毫克/升的浓度限值。经对公司周边的南昌村水井水质取样监测,氟化物、铜、铅、锌、镉均未检出。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农作物污染赔偿问题,莱州市环保局将委托有关机构鉴定后协商解决。

山东省环保厅正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整改。
环监

落实领导批示
维护群众权益

中国环境新闻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博 关注微信